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油麻地長度超逾 8 米及 12 米車輛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長度超逾 8 米及 12 米車輛禁區：

- (a) 炮台街介乎新填地街與甘肅街之間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8 米車輛禁區；
及
- (b) 甘肅街介乎新填地街與炮台街之間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12 米車輛禁區。

除前往此區者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8 米及 12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